明环水沙〔2020〕1 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沙县水南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

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沙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沙县水南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》和《沙县水南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沙县水南东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沙县县城东部的洋坊溪口，一期处理规模5000吨/日，二期处理规模为10000吨/日，采用“格栅、沉砂+A2/O+沉淀、过滤、紫外消毒”处理工艺，通过管道排入沙溪。

二、项目建设总体意见

根据《水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在落实《论证报告》中相关水资源保护措施前提下，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。

同意沙县水南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于沙溪沙县段洋坊、明光大桥下游150米处，排污口坐标为：东经117°49′09.40″、北纬26°23′17.30″。纳污水体为沙溪，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，分类性质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。排放标准为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。

三、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论证报告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㈠入河排污口处按规范设置标志牌，标志牌应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、编码、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、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、最大规模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、设置单位、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。

㈡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，正式投入使用前应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㈢项目投入运行后，你公司应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规定向我局报送废污水排放量、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。

四、我局委托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入河排污口设置、使用情况，以及《论证报告》中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关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29日

抄送：沙县水利局。

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